



採購營繕投標法律系列

林鴻銘
陳文全◎著

政府採購 大小事

政府採購種類繁多、性質各殊，因此機關在招標文件的準備和契約條款的擬定上，如果不夠周延、縝密，在後續的履約過程中，就容易與廠商產生種種爭議及糾紛。採購人員如何免除上述煩惱？本書率先提供您以下必要配備——

- 《採購契約要項》逐條解析
- 政府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契約範例完整呈現
- 政府採購契約實務執行要領
- 相關法規一覽

想與政府機關做生意嗎？

以上「採購契約大小事」您當然不容錯過！



政府採購契約大小事

作 者：林鴻銘、陳文全
出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創 辦 人：李永然律師
總 編 輯：周美君
主 編 輯：沈玉燕
美 術 編 輯：吳曼錚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7樓
電 話：(02)2391-5828
傳 真 機：(02)2391-5811
郵 檔 號：1154455-0
郵 檔 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訂 購 線：(02)2356-0809轉發行部
初 版 期：中華民國93年12月 (2004/12)
法 律 問：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台北所・桃園所・台中所）
電 話：(02)2395-6989・(03)347-5695・(04)2329-8886
地 政 問：永然地政士事務所
電 話：(02)2358-1188
商 標 專 利 問：亞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電 話：(02)2751-3864
電 腦 排 版：燦辰國際印前有限公司
製 版 印 刷：合益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門 市 總 經 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電 話：(02)2245-1480
學校團體購書專線：永然文化(02)2356-0809
定 價：370元
I S B N：957-485-183-4
永然 e go 網 網址：<http://book.law119.com.tw>
(Printed in Taiwan)

出版聲明：

本書內容僅提供一般之法律知識，並不作為個案的法律意見；特定、專業的建議只限於某些特定之情況下，若需進一步商討案情，請洽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承辦。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像、錄影、錄音之任何複製（印）方式，複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Master Key

蠻荒境域，

由發現通向文明。

閉鎖心門，

自曙光終結幽黯。

法律的事，

經永然文化的Master Key

開啟峰迴之路。

一法律之鑰，盡在永然。一法律之鑰，盡在永然。一法律之鑰，盡在永然。

～法律之鑰，盡在永然～法律之鑰，盡在永然～法律之鑰，盡在永然

採購營繕投標法律系列(5)

政府採購契約 大小事

林鴻銘、陳文全◎合著

自序

政府採購契約（尤其工程採購契約）相較於一般契約具有下列特色：一、參與人員龐雜，衍生法律關係複雜；如契約除當事人外，尚包括設計單位、協力廠商及監造單位等人員。二、合約期間長，履約程序繁複且互具關聯性，並環環相扣；如水電、土木等關聯性廠商之相互配合及其法律責任。三、履約現場地質常與設計單位所提供之條件有所差異（地質差異）而變更工法；如雪山隧道工程。四、法令強制介入；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營造業法第二十七條等。因而僅從一般契約觀點，尚無法全盤掌握政府採購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政府機關每年辦理採購之件數及金額均十分龐大，以九十二年為例，採購總件數計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六件，採購總金額計一兆零四百六十二億元。而每一個採購案件大抵均訂有一個採購契約，這些政府採購契約內容是否妥適，能否順利執行，對於政策推動、經濟發展及廠商權益有著重大影響，因而政府採購契約對於機關採購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廠商及法律工作者（律師、教授及研究生等），均是值得重視及研究的一項課題。

為提供各界可以快速認識政府採購契約，進而掌握其內容要旨，永然文化特邀筆者出版本書。本書蒐集內容包括：一、採購契約要項；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建築工程契約、道路工程契約；三、財物採購契約範本、電腦資訊財物採購契約、制服財物採購契約；四、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及委託專案研究契約等。其中「採購契約要項」，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所訂定，為指導機關採購人員訂定各類採購契約之準則，是了解政府採購契約內容最重要的一環，故本書特就「採購契約要項」逐條加以說明其訂定意旨及適用時應注意之

事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均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機關採購人員擬定採購契約時有更詳細之參考所訂定，具有相當的規範效力和參考價值。另建築工程契約、道路工程契約、電腦資訊財物採購契約、制服財物採購契約、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及委託專案研究契約，均係實務上較常見的契約類型。透過上述內容的安排，應足以提供各界對政府採購契約有一完整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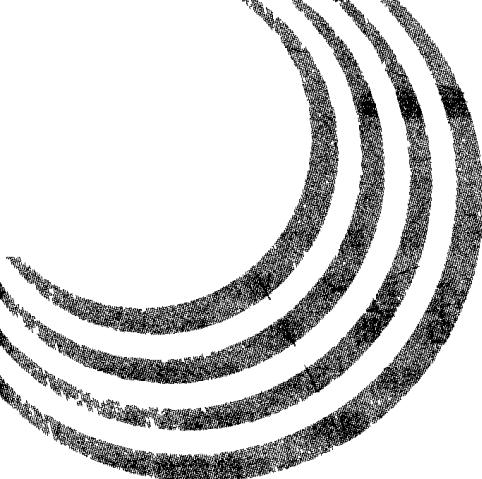
本書撰寫期間，承同仁張益榮先生提供資料、廖怡婷小姐不辭辛勞繕打、校正，謹表誠摯謝意。因筆者才學有限，謬誤之處所在多有，期望各界先進隨時指正，不勝感激。

林鴻銘、陳文全 謹誌
九十三年十一月於台北

自序	005
第一章 緒論	007
第二章 採購契約要項	005
壹、總則	005
貳、履約管理	007
參、契約變更	008
肆、查驗及驗收	009
伍、契約價金	005
陸、履約期限	005
柒、遲延	005
捌、履約標的	009
玖、權利及責任	008
拾、保險	007
拾壹、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008
拾貳、爭議處理	008
拾參、附則	005
第三章 政府採購契約範例	009
第一節 工程契約	009
第一項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009

第二項 建築工程契約	104
第三項 道路工程契約	109
第二節 財物契約	116
第一項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116
第二項 電腦資訊財物採購契約	119
第三項 制服財物採購契約	211
第三節 勞務契約	211
第一項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211
第二項 委託設計監造契約	213
第三項 委託專案研究契約	218
第四章 政府採購契約之執行	217
第一節 政府採購契約爭議類型	218
第二節 廠商與機關執行契約要領	220
第三節 採購契約爭議解決方式	223
附錄	229
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300
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303
三、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	306
四、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 價調整處理原則	310

五、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30
六、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	37
七、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	3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 緒論

政府機關每年辦理採購之件數及金額均十分龐大，以民國九十二年為例，採購總件數計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六件，其中工程類有六萬一千一百三十六件，財物類有六萬七千零四十二件，勞務類有四萬六千零六十八件。採購總金額計一兆零四百六十二億元，其中工程類有四千八百七十六億元，財物類有四千一百四十七億元，勞務類有一千四百三十九億元。所以政府採購是否能順利執行，對於政策推動、經濟發展及廠商權益均有重大的影響。

因採購種類繁多，加以採購性質各殊，政府機關需準備招標文件及契約條款之內容、項目繁多，採購人員研擬眾多招標文件及契約條款，或因循舊有規定，以保護自身為出發點，避免遭人指摘圖利他人，或因漏未規定，或因契約文字不明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過程中遂產生種種爭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統計，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施行，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其受理之採購申訴案件計有一千五百六十八件，停權申訴案件有八二七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有二千六百零九件，由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多，更顯採購契約的準備與執行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本書就是希望透過對於採購契約的一般性說明，包括採購契約要項的解說，各類採購契約範例的彙編及執行注意事項的提供，來幫助上述問題的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避免政府採購執行產生不必要爭議及加速政府採購之推動，爰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訂頒「採購契約要項」，以作為各機關擇定採購契約之參考，故對於政府採購契約要項之內容，機關採購人員及廠商履約人員均須詳加了解。本書第二章乃針對採購契約要項逐條加以解說，俾使讀者對於政府採購契約之架構與內容有一完整之概念。

採購契約要項規定之內容，部分僅係原則性規定，例如要項第五

十二點僅規定契約得訂明廠商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讓機關採購人員擬定採購契約有更詳細的參考，分別訂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本書為讓機關採購人員及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政府採購契約類型及內容更有所了解，於第三章對於各類採購契約內容加以彙整，成為本書最主要之內容，除收錄上述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外，並就實務上較常見之建築工程契約、道路工程契約、電腦資訊財物採購契約、制服財物採購契約、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及委託專案研究契約加以收錄，俾供各界實務上操作之參考。

採購契約之規定無論多詳細完善，亦無法全部規範採購契約履約過程中所遭遇之狀況，例如地震、颱風、地質現況差異、關聯性廠商遲延等情況產生之展延工期及增加額外成本。面對上述爭議之處理及採購契約內容之執行，機關採購人員及廠商履約人員均應積極面對，本書於第四章亦對機關採購人員及廠商履約人員如何執行契約提供意見，以供讀者參考。

另外，行政院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因應實務上之需要，訂有不少行政規則，例如「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等，這些規定對於政府採購契約的擬定或執行均有重大關聯，本書特別加以收錄供參。



第二章



採購契約要 項